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節目品質管理細則

107年11月15日國表藝董字第1070000424號函核定
108年6月25日國表藝董字第1080000213號函核定
109年10月28日國表藝董字第1090000436號函核定
110年2月26日國表藝董字第1100000034號函核定
111年8月9日國表藝董字第1110000494號函核定

- 一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為維護節目演出品質，特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品質管理規章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節目品質管理事項範圍
 - （一）演出前之評議諮詢。
 - （二）演出時之現場評鑑。
 - （三）演出後之指標評核。
- 三、節目評議
 - （一）主合辦節目：
 1. 包含本場館主辦或合辦節目。
 2. 本場館於每年11至12月辦理主（合）辦節目評議會會議，會議由藝術總監主持，並自外部委員名單邀請三至五名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參與，討論本場館短、中、長期之節目規劃，或提供創意諮詢。
 - （二）外租節目：
 1. 依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場館租借服務要點」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「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」租借場館各廳院演出之節目。
 2. 本場館於上、下半年首批收件後召開外租節目評議會會議，會議由藝術總監主持，並自外部委員名單邀請外部委員三至五名及內部委員一至二名出席，針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並決議排檔次序；非首批申請案件得視案件數量，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審查。
- 四、節目評鑑
 - （一）主合辦節目：除節目性質特殊外，本場館應邀請一至二名委員出席並全程觀賞節目演出，並就該節目之藝術品質予以評鑑。評鑑結果將作為本場館未來節目規劃之參考。
 - （二）外租節目：本場館得不定期邀請一至二名委員出席並全程觀賞節目演出，並就該節目之藝術品質予以評鑑。評鑑結果將作為本場館未來評議之參考。
 - （三）節目評鑑結果得依評鑑委員意願，提供演出相關單位參閱。
- 五、節目評議及評鑑委員
 - （一）本場館應提呈外部委員名單，簽陳藝術總監核決。外部委員名單應含至少50人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跨界等表演藝術領域學者專家。內部委員由藝術總監逕行指定。
 - （二）委員每次任期1年，得連任。委員名單每年12月簽陳藝術總監核決。
 - （三）本場館應依據節目內容，邀請委員協助進行節目評議及評鑑作業。
 - （四）委員如為待評議或評鑑節目之負責人及關係人，應主動迴避或由本場館要求迴避。本細則所稱之關係人，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。
- 六、委員費用
 - （一）節目評議委員出席費為每人每次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- (二) 節目評鑑委員出席費為每人每場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- (三) 如遇特殊或緊急狀況，得以線上評議方式進行審查作業，擔任委員者，得支領審查費每人每次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- (四) 節目評鑑所需票券，主合辦節目由本場館提供，外租節目由申請單位提供。
- (五) 非於高雄市居住或工作之委員，由本場館支付交通車資、住宿費，實報實銷。

七、節目評核

(一) 主合辦節目：

1. 由本場館節目部根據節目之收支狀況、企劃製作、行銷宣傳、技術服務、觀眾服務、票房統計及評鑑結果等項目填寫，並應於節目演出當月之後六十日陳核，惟系列性節目得自該系列全部演出結束之當月起算；另如有特殊情形，且經藝術總監簽核同意，不受前述期限之限制。
2. 重大提案：主辦節目總經費達新臺幣2,000萬元以上，經依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個案計畫提報董事會審查原則」規定提報董事會審查通過後辦理者；如於前項評核中發現各項指標任一項以上未達提案時所定目標之80%時，應於董事會議報告說明未達標之原因及改善方法。

(二) 外租節目：由本場館營運部租借服務組針對節目行政執行、技術執行、觀眾服務、觀眾人數及評鑑結果等項目進行填寫，並應於節目演出當月之後六十日陳核，系列性節目則自該系列全部演出結束之當月起算。

八、節目評議、評鑑、評核作業評量指標詳如附件。

九、本細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

附件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節目評議、評鑑、評核之評量指標表

工作項目	工作指標	評分標準	
		主(合)辦節目	外租節目
評議 (演出前)	評量指標	1.內容與場地的適切性。 2.是否符合場館定位及走向。 3.與年度計畫的契合度。 4.國內外大環境現狀與趨勢納入參考。	1.計畫執行可行性。 2.場地適合度。 3.評鑑及評核結果參考(首次申請將無本項目)。
	評分標準	無	平均分數 75 分(含)以上即通過評議審查,本場館依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外租節目檔期安排原則」進行排檔。
評鑑 (演出現場)	評量指標	1.藝術品質。 2.節目內容與節目宣傳資訊相符程度(如節目冊/單或官網節目資訊)。 3.節目呈現與規劃的整體性。 4.現場參與者的反應及回饋。	1.藝術品質。 2.節目內容與計畫書的相符程度。 3.節目呈現與規劃的整體性。 4.現場參與者的反應及回饋。
	評分標準	評鑑委員依評量指標項目評分,標準如下: A+:極佳、A:佳、B+:一般、B:尚可、C:不佳	
評核 (演出後)	評量指標	1.行政執行。 2.行銷執行。 3.前台服務。 4.技術執行。 5.票房統計。 6.評鑑結果。 7.重大提案節目有無與審查目標相符。	1.行政執行。 2.技術執行。 3.前台服務。 4.觀眾人數。 5.評鑑結果。
	評分標準	無	由本場館營運部租借服務組依評量指標項目評分,標準如下: A+:極佳、A:佳、B+:一般、B:尚可、C:不佳